

八种政府采购法定采购方式情况表

采购方式	定义	适用情形	优点	缺点
公开招标	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取公开征集供应商的方式，竞争最为充分，能够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采购周期最长（20日），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较高。
邀请招标	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采取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能够节约一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有限的供应商参与，降低了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程度。
竞争性谈判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一）相对招标方式而言，可以缩短采购周期； （二）供方双方能够进行更为灵活的谈判（磋商），更有利于技术复杂、资金不能事先计算等采购项目的实施。	程序相对复杂，需要谈判（磋商）、二次报价等环节。
竞争性磋商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采购周期较短（3日），程序较简单。	只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不量化的货物类项目不适用。
单一来源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可以指定供应商，较好的满足了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下的采购需求，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较低。	缺乏竞争，容易产生廉政风险和工作风险。
框架协议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能够解决部分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重复采购的问题，有效降低采购经济成本,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一）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较少； （二）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科学性、完整性要求较高； （三）对征集人工作能力要求较高。
合作创新采购	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给予研发失败的供应商成本补偿，提高企业参与合作研发的积极性。	采购人需承担研发失败带来的经济风险和工作风险。